

惠市环建〔2024〕26号

关于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配套综合填埋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配套综合填埋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大坪村坪顶（惠州市龙门县光大环保能源（龙门）有限公司北侧地块），主要将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产生的经稳定固化后的飞灰进行填埋。建设内容包括防渗系统修复工程、渗滤液导排系统修复工程、雨污分流系统修复工程、环境监测道路工程、消防工程、防洪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33687.04 平方米，设计总库容 31.46 万平方米，有效库容 28.31 万平方米，服务年限约 28 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飞灰入场要求。经稳定固化后的飞灰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要求方可入场填埋。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渗滤液、雨水经收集至新建的渗滤液调节池暂存，由泵送至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废水处理站前端调节池，经处理后回用于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作补充水，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填埋作业区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扬尘和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滤液调节池产生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资源热力电厂焚烧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渗滤液调节池、飞灰填埋库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及一般污染防治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防雨措施，防止废水渗

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确保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飞灰运输、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落实项目封场期环境管理。渗滤液经收集送至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及环境监测方案。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